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業績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集團營業額上升3.7%至港幣46,462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10.4%至港幣511百萬元
- 每股盈利27.89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3.69港仙
- 全年股息減少32.5%至每股8.44港仙
- 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5.05元

主席致股東報告

各位股東，

回首2016，縱觀世界局勢和全球經濟，變化始終貫穿其中：地緣政治格局發生巨變，多國政府換屆，傳統觀念被挑戰等等，無不昭示着這一趨勢。但有一點是不變的，那就是必須了解所有利益相關方的需求，緊跟時代步伐，才能立於不敗之地。

在這樣的大環境下，大昌行也需要求變。過去，公司的發展靠的是與「市」俱進。但現在市場變化的速度越來越快，我們更要加快腳步適應新常態。

在這封信裡，我想講講大昌行未來將如何應對亞洲市場日趨激烈的競爭並更好地把握商機。但首先我們來回顧一下去年的業績。

公司業績

大昌行在2016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11百萬元，較2015年下降10%。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69港仙，各位股東2016年可得的全年股息為每股8.44港仙。

公司的盈利受到中國內地食品及消費品業務計提大幅減值的影響，但出售兩項中國內地資產所得的港幣324百萬元（稅後）和來自一棟位於日本的商業大廈之重估收益港幣124百萬元（稅後）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這種影響。

汽車及其相關業務是公司盈利的主要來源。儘管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毛利率有所增加，汽車租賃、汽車金融及售後服務等相關業務表現良好，但整體來講仍落後於市場。港澳汽車業務則由於總體需求下降以及日圓走勢強勁所導致的成本增加而有所下滑。

去年的成績顯然不令人滿意。庫存減值曝露了我們管理上的問題，以及需要改進的地方，包括加強內部管控、嚴抓風險管理、簡化業務流程，以及進一步強化以增長為核心的業務理念。要做到這些，我們需要重新檢視公司的整體業務。去年，我們聘請了一家知名的諮詢公司對中國內地業務進行了詳細評估。報告將大昌行與業內同行進行對標，在指出強項的同時，也提出了一系列需要解決的問題。未來，我們還會對其他業務展開類似的評估工作。

過去68年，我們憑藉對市場和消費者的深入了解以及高品質的服務在行業中頗具口碑。大昌行擁有優秀的人才，穩固的業務基礎，隨着利豐亞洲去年7月的加入，我們有了一個更大的發展平台。

發展藍圖

大昌行的業務是幫助品牌開拓新市場，建立品牌忠誠度。無論是豪華轎車還是新款護膚品，我們都能幫助客戶了解複雜的市場版圖，使產品以最佳方式觸及目標消費群。

如今的消費者最不缺的就是選擇，他們不再只青睞某個品牌或只購買熟悉的產品，尤其是亞洲消費者變得越來越挑剔。亞洲中產階級的人數不斷增加，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其購買潛力已經超過了歐美中產階級的總和，曾經的奢侈品也不再遙不可及。

要想在這樣的環境中取得成功，我們在確保業務各個環節順暢運作的同時，要更加靈活、勇於創新。我們需要優秀的員工、最佳的流程和最先進的技術，來滿足越來越挑剔的消費者，因為未來的消費模式是由他們塑造的。我們也需秉承大昌行一貫的傳統和理念，那就是深入了解市場和消費者，為客戶提供最高品質的服務。

我們未來的發展戰略有以下五個重點：

以增長為核心：內生增長、兼併收購以及尋求合作夥伴都將是我們賦予公司新的增長動力的有效舉措。我們會通過繼續升級IT系統和擴大物流網絡，來進一步提高效率，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同時，我們也會以更新、更有活力的方式來激勵和吸引人才。

兼併收購方面，我們會尋找銷售區域和產品結構都符合公司戰略目標的投資機遇，但不會急於求成，去年收購利豐亞洲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我們也將在各個領域積極尋求合作夥伴，特別是在線上。在今天這個互通互聯的時代，數字化能力對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

均衡業務發展：汽車業務一直是大昌行盈利的主要來源，並仍將是公司未來的發展重點。但為了更好地適應市場變化，我們正在努力實現汽車及消費品兩大板塊較為均衡的發展。以去年收購利豐亞洲為例，我們不但增加了消費產品的種類，同時也進入了如醫療保健品等具有較大增長潛力的領域。未來我們將繼續深耕消費品業務。

完善地域佈局：多年來大昌行的主要市場是香港和中國內地，兩地對公司未來的發展仍至關重要。雖然我們在內地市場有一定的優勢，但由於城市發展潛力的變化，我們有必要重新審視經營環境，調整佈局，包括撤出某些城市，同時加大另一些地區的投資力度。與此同時，我們也注意到東南亞地區充滿商機，收購利豐亞洲就是我們在該地區邁出的第一步。

優化品牌代理：我們非常榮幸與許多備受讚譽的亞洲和全球知名品牌合作。但品牌和產品都有生命周期，不同地區的消費需求也不同。我們要以前瞻性的眼光選擇代理的品牌，使推出的產品能滿足當地消費者的需求，以增長迅速的品牌代替回報不高的品牌。

客戶之所以願意與大昌行長期合作，是因為公司的規模、經驗、實力以及提供的高附加值服務。但我們不能掉以輕心，而是要時時聆聽客戶的需求，與客戶攜手共進，以更好的方式將他們的品牌帶給亞洲消費者。

借力中信平台：我們的母公司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業務涉及中國經濟的方方面面。中信的龐大網絡、豐富資源和遠見卓識對大昌行而言是獨特的資源，我們未來一定要更好地利用這個平台。

要讓以上戰略行之有效，我們必須改變思維方式和行為模式。究其根本就是改變公司文化，而管理層要做出榜樣，這是我未來的工作重點。

對股東的承諾

中信遵循的一個理念是「在所涉及的行業打造有競爭力的龍頭企業」，這也是大昌行所想所做的。在這條路上，我們邁出的每一步都離不開投資者的支持。我知道股東對公司近年來的表現並不滿意。因此，我們更需要改變。對一家企業而言，規模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為股東帶來利潤和創造長期價值，而這也是我對各位的承諾。

在此，我要感謝葉滿堂先生多年來的領導和貢獻，也代表大昌行的全體員工祝他擁有愉快的退休生活，同時，歡迎黎汝雄先生出任行政總裁。黎先生擁有豐富的業內經驗和敏銳的市場洞見，我相信在他的帶領下大昌行能更上一個台階。

大昌行是一個優秀的品牌，有18,000多名敬業的員工，我堅信公司有能做出積極的改變。憑藉大昌行的運營能力和財務實力，我們將為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和消費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感謝大家一如既往的支持。

張極井

主席

香港，2017年2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港幣百萬元 | 附註 | 2016 | 2015 |
|-----------------------|------|-----------------|----------|
| 營業額 | 2(a) | 46,462 | 44,803 |
| 銷售成本 | | (41,001) | (39,565) |
| 毛利 | | 5,461 | 5,238 |
| 其他收入 | 3 | 787 | 755 |
|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 (虧損) 淨額 | 4 | 249 | (1) |
|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 4 | 89 | -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3,416) | (3,084) |
| 行政費用 | | (2,105) | (1,815) |
| 經營溢利 | | 1,065 | 1,093 |
| 一項重分類為待售資產的投資物業重算收益淨額 | 5 | 188 | - |
| 投資物業重算收益淨額 | | 3 | 18 |
| 財務費用 | 6(a) | (189) | (212) |
|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 | 11 | 23 |
| 所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 | 19 | 12 |
| 除稅前溢利 | 6 | 1,097 | 934 |
| 所得稅 | 7 | (465) | (286) |
| 年度溢利 | | 632 | 648 |
| 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股東 | | 511 | 570 |
| 非控股權益 | | 121 | 78 |
| | | 632 | 648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 9 | 27.89 | 31.1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港幣百萬元 | 2016 | 2015 |
|-------------------------------|-------|-------|
| 年度溢利 | 632 | 648 |
| 其後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從持作自用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轉出至投資物業之除稅後重估收益 | 11 | - |
|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附屬公司 | (651) | (622) |
|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31) | (33) |
| 處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11 | - |
|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儲備 | (6) | - |
| 現金流量對沖除稅後影響 | (9) | - |
|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 (675) | (655)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3) | (7) |
| 應佔： | | |
| 本公司股東 | (121) | (46) |
| 非控股權益 | 78 | 39 |
| | (43) | (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 港幣百萬元 | 附註 | 2016 | 2015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318 | 3,485 |
| 投資物業 | | 215 | 384 |
| 預付租賃款項 | | 499 | 568 |
| 無形資產 | | 1,154 | 866 |
| 商譽 | | 2,403 | 636 |
| 聯營公司權益 | | 175 | 350 |
| 合營企業權益 | | 364 | 41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64 | 86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02 | 115 |
| | | 8,694 | 6,90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0 | 7,161 | 6,811 |
| 待售資產 | | 366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11 | 8,013 | 6,312 |
| 可退回所得稅 | | 21 | 24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1,160 | 1,110 |
| | | 16,721 | 14,257 |
| 流動負債 | | | |
| 借貸 | | 2,357 | 2,455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2 | 7,918 | 4,533 |
| 應付所得稅 | | 156 | 127 |
| | | 10,431 | 7,11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290 | 7,142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4,984 | 14,04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貸 | | 5,067 | 4,09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5 | 42 |
|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 | 176 | 158 |
| 遞延稅項負債 | | 422 | 260 |
| | | 5,740 | 4,555 |
| 資產淨值 | | 9,244 | 9,488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3 | 1,477 | 1,477 |
| 其他儲備 | | 7,255 | 7,57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 | 8,732 | 9,047 |
| 非控股權益 | | 512 | 441 |
| 權益總值 | | 9,244 | 9,488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本會計年度生效的相關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並列示如下：

-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方案 2012年-2014年週期
- 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 會計準則第16號及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採納以上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載於本初步業績公告關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源於本公司截至該等年度的財務報表，惟此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未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而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送交該年度之財務報表予香港公司註冊處。本公司已就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送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香港公司註冊處。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及地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確立下列須予呈報分部，其呈列方式與提交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用作資源調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

(i)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香港及澳門 / 中國內地 / 其他市場）**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i)汽車總代理及代理業務，當中包括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及(ii)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包括經營獨立汽車維修中心、原廠零配件貿易、易手車貿易、汽車租賃、遊艇銷售、環境及工程業務、以及機場及航空支援業務。「其他市場」地區分部主要涵蓋於新加坡及台灣經營之業務。

(ii)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香港及澳門 / 中國內地 / 其他市場）**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主要包括(i)食品銷售及分銷、快速消費品分銷、食品加工及大昌食品市場 / 大昌食品專門店之食品零售；(ii)電器產品分銷；(iii)其他消費品銷售及分銷；及(iv)提供多元化之綜合專業物流與供應鏈管理方案及冷凍貨倉管理服務。「其他市場」地區分部主要涵蓋於日本及新加坡經營之業務。

(iii) **利豐亞洲業務（定義見附註14）**

利豐亞洲業務主要包括於亞洲各地分銷消費品及醫療保健產品（見附註14）。

(iv)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四個小型經營分部，即物業業務、廣告業務、保險業務及其他投資業務，該等分部收入均低於界定為須予呈報分部之定量下限。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準則，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所佔業績：

本集團分部營業額按業務及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收入及支出乃按來自分部的銷售及分部引致的支出，或分部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或攤銷，分配到各須予呈報分部。分部間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定價。

業績按分部經營業績及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及虧損）計量。未分配至各須予呈報分部之項目包括：(i)總部開支（主要為總部集中提供予所有經營分部的支援功能費用）；(ii)因業務合併所產生公平價值調整之攤銷；(iii)公平價值收益 /（虧損）及(iv)非流動資產（除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外）的減值虧損。

2.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

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之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 | | |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 | | | 利豐亞洲 業務* | 其他 業務 | 分部間 對銷 | 合計 |
|---------------------------|--------------|---------------|--------------|---------------|--------------|--------------|-------------|--------------|--------------|------------|--------------|---------------|
| | 香港 及澳門 | 中國 內地 | 其他 市場 | 小計 | 香港 及澳門 | 中國 內地 | 其他 市場 | 小計 | | | | |
| 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額 | 5,661 | 24,554 | 2,379 | 32,594 | 5,397 | 3,999 | 555 | 9,951 | 3,879 | 38 | - | 46,462 |
| 分部間營業額 | 3 | 1 | - | 4 | - | 1 | - | 1 | 2 | 100 | (107) | - |
| 分部營業額 | 5,664 | 24,555 | 2,379 | 32,598 | 5,397 | 4,000 | 555 | 9,952 | 3,881 | 138 | (107) | 46,462 |
| 分部經營業績 | 513 | 350 | 151 | 1,014 | 255 | (104) | (7) | 144 | 106 | 68 | - | 1,332 |
|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 - | 3 | - | 3 | - | 8 | - | 8 | - | - | - | 11 |
| 所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 - | 13 | - | 13 | - | - | - | - | - | 6 | - | 19 |
| 除稅前分部溢利 / (虧損) | 513 | 366 | 151 | 1,030 | 255 | (96) | (7) | 152 | 106 | 74 | - | 1,362 |
| 分部所得稅 | (86) | (146) | (39) | (271) | (41) | (21) | (3) | (65) | (21) | (8) | - | (365) |
| 除稅後分部溢利 / (虧損) | 427 | 220 | 112 | 759 | 214 | (117) | (10) | 87 | 85 | 66 | - | 997 |

|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 | | |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 | | | 利豐亞洲 業務* | 其他 業務 | 分部間 對銷 | 合計 |
|---------------------------|--------------|---------------|--------------|---------------|--------------|--------------|-------------|---------------|-------------|------------|--------------|---------------|
| | 香港 及澳門 | 中國 內地 | 其他 市場 | 小計 | 香港 及澳門 | 中國 內地 | 其他 市場 | 小計 | | | | |
| 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額 | 6,837 | 24,996 | 2,231 | 34,064 | 5,606 | 4,587 | 516 | 10,709 | - | 30 | - | 44,803 |
| 分部間營業額 | 32 | 1 | - | 33 | 1 | - | - | 1 | - | 106 | (140) | - |
| 分部營業額 | 6,869 | 24,997 | 2,231 | 34,097 | 5,607 | 4,587 | 516 | 10,710 | - | 136 | (140) | 44,803 |
| 分部經營業績 | 812 | 78 | 205 | 1,095 | 259 | (69) | (11) | 179 | - | 76 | - | 1,350 |
|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 - | - | - | - | - | 23 | - | 23 | - | - | - | 23 |
| 所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 - | 6 | - | 6 | - | - | - | - | - | 6 | - | 12 |
| 除稅前分部溢利 / (虧損) | 812 | 84 | 205 | 1,101 | 259 | (46) | (11) | 202 | - | 82 | - | 1,385 |
| 分部所得稅 | (129) | (61) | (44) | (234) | (43) | (7) | (2) | (52) | - | (9) | - | (295) |
| 除稅後分部溢利 / (虧損) | 683 | 23 | 161 | 867 | 216 | (53) | (13) | 150 | - | 73 | - | 1,090 |

* LF Distribution Group (定義見附註 14) 從事的消費品及醫療保健產品分銷業務已分別呈列於「利豐亞洲業務」內。

2. 分部報告（續）

(b) 除稅後分部溢利與年度溢利之間的對賬

| 港幣百萬元 | 2016 | 2015 |
|--------------------------------------|--------------|--------------|
| 除稅後分部溢利 | 997 | 1,090 |
| 收益淨額 | | |
| - 重算投資物業 | 3 | 18 |
| - 重算一項重分類為待售資產的投資物業 | 188 | - |
| 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與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調整之攤銷 | (82) | (66) |
|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 (3) |
| - 無形資產 | (6) | - |
| - 商譽 | (5) | - |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2) | (1) |
| 利率掉期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 收益 / (虧損) 淨額 | 16 | (3)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6) | (16) |
|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 (39) | - |
| 撥回多提供應商返利 | - | (41) |
| 未分配總部開支 | (326) | (339) |
| 除稅前對賬項目 | (265) | (451) |
| 稅項影響： | | |
| 就以往年度的若干佣金收入進行補加評稅 | (38) | - |
| 以上對賬項目之稅務影響淨額 | (62) | 9 |
| 除稅後對賬項目 | (365) | (442) |
| 年度溢利 | 632 | 648 |

2. 分部報告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下表按須予呈報分部列出其他資料：

|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 | | |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 | | | 利豐亞洲 業務* | 其他 業務 | 合計 |
|---------------------------|-----------|----------|----------|-----|-----------|----------|----------|-----|-------------|----------|-----|
| | 香港 及澳門 | 中國 內地 | 其他 市場 | 小計 | 香港 及澳門 | 中國 內地 | 其他 市場 | 小計 | | | |
| 分部折舊與攤銷 | 71 | 255 | 30 | 356 | 36 | 56 | 2 | 94 | 22 | 13 | 485 |
| 分部利息收入 | 1 | 56 | - | 57 | 1 | 2 | - | 3 | 2 | - | 62 |
| 分部利息支出 | 3 | 10 | 4 | 17 | 2 | 52 | 1 | 55 | 18 | 8 | 98 |
| 分部存貨減值 | 18 | 27 | 6 | 51 | 16 | 74 | 7 | 97 | 11 | - | 159 |
| 分部存貨減值撥回 | 9 | 3 | 2 | 14 | 1 | - | 2 | 3 | 20 | - | 37 |
| 分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4 | 38 | - | 42 | - | 163 | - | 163 | 5 | - | 210 |
| 分部處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 | - | - | - | - | 244 | - | 244 | - | 5 | 249 |
| 分部處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 - | - | - | - | - | 89 | - | 89 | - | - | 89 |

|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 | | |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 | | | 利豐亞洲 業務* | 其他 業務 | 合計 |
|---------------------------|-----------|----------|----------|-----|-----------|----------|----------|-----|-------------|----------|-----|
| | 香港 及澳門 | 中國 內地 | 其他 市場 | 小計 | 香港 及澳門 | 中國 內地 | 其他 市場 | 小計 | | | |
| 分部折舊與攤銷 | 78 | 301 | 23 | 402 | 36 | 65 | 1 | 102 | - | 13 | 517 |
| 分部利息收入 | 1 | 44 | - | 45 | - | 2 | - | 2 | - | 1 | 48 |
| 分部利息支出 | 3 | 38 | 4 | 45 | 2 | 58 | 1 | 61 | - | 7 | 113 |
| 分部存貨減值 | 30 | 29 | 8 | 67 | 4 | 11 | 1 | 16 | - | - | 83 |
| 分部存貨減值撥回 | 6 | 4 | 3 | 13 | 1 | - | 2 | 3 | - | - | 16 |
| 分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 6 | - | 6 | 1 | 7 | - | 8 | - | - | 14 |
| 分部處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 | 1 | - | 1 | - | - | - | - | - | - | 1 |

* LF Distribution Group (定義見附註14) 從事的消費品及醫療保健產品分銷業務已分別呈列於「利豐亞洲業務」內。

2. 分部報告（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分部營運：香港及澳門、中國內地及其他市場。其他市場主要為日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及台灣。來自對外客戶營業額的地區分部以客戶所處地區為基礎。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部則以資產所處地區為基礎。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來自對外客戶 之營業額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016 | 2015 | 2016 | 2015 |
| 香港及澳門 | 12,909 | 12,452 | 2,885 | 1,464 |
| 中國內地 | 29,347 | 29,583 | 4,640 | 4,889 |
| 其他市場 | 4,206 | 2,768 | 1,067 | 433 |
| 合計 | 46,462 | 44,803 | 8,592 | 6,786 |

3. 其他收入

| 港幣百萬元 | 2016 | 2015 |
|--------------------|-------------|------|
| 佣金收入 | 407 | 369 |
| 代辦及服務費收入 | 179 | 167 |
| 供應商廣告及其他資助 | 112 | 128 |
| 政府資助 | 17 | 18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 | 10 |
| 沒收客戶訂金 | 6 | 24 |
| 其他利息收入 | 1 | 1 |
| 匯兌收益 / (虧損) 淨額 | 1 | (12)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淨額 | - | 1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 | (15) | (1) |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2) | (1) |
| 其他 | 71 | 51 |
| 合計 | 787 | 755 |

附註：

於2016年，本集團位於上海之物流中心發生一宗氨氣洩漏事故。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該事故所帶來之損害及索賠。根據評估，本集團已撇銷廠房及設備合共港幣30百萬元，該金額包括在「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內。本集團亦就此產生額外倉儲成本及虧損索賠合共港幣33百萬元，該等金額分別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4. 處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虧損) 淨額

包含在2016年處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內為一筆出售廣東偉德利電器制造有限公司(「廣東偉德利」)的收益金額港幣244百萬元,有關詳情已於「處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5)中披露。

於2016年,處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淨額港幣89百萬元代表以代價人民幣208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41百萬元)出售上海雙滙大昌有限公司26.04%的所有權益。

5. 一項重分類為待售資產的投資物業重算收益淨額

一項賬面值為港幣178百萬元位於日本的投資物業按本集團之出售計劃於2016年10月以公平價值港幣366百萬元被重分類為待售資產。該物業已於2016年12月31日重新估值。就此,重算收益港幣188百萬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

| 港幣百萬元 | 2016 | 2015 |
|-----------------|------|------|
| (a) 財務費用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 189 | 212 |
| (b) 其他項目 | | |
| 攤銷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6 | 15 |
| - 無形資產 | 69 | 54 |
| 折舊 | 496 | 529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6 | 16 |
| 存貨減值 | 159 | 83 |
| 存貨減值撥回 | (37) | (16) |
| 撥回多提供應商返利 | - | 41 |
|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 3 |
| - 無形資產 | 6 | - |
| - 商譽 | 5 | - |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1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210 | 14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直接撇銷 | 25 | 3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5年：16.5%）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代表：

| 港幣百萬元 | 2016 | 2015 |
|-------------------------|------|------|
| <i>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i> | | |
| - 年度撥備 | 136 | 176 |
| - 歷年撥備不足（附註） | 38 | 1 |
| | 174 | 177 |
| <i>本期所得稅 - 香港以外地區</i> | | |
| - 年度撥備 | 168 | 156 |
| - 歷年撥備不足 | 6 | 3 |
| | 174 | 159 |
| <i>遞延稅項</i> | | |
|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12 | 23 |
| - 使用 /（確認）關於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 71 | (80) |
| | 83 | (57) |
| <i>扣繳稅項</i> | 34 | 7 |
| 合計 | 465 | 286 |

附註：

香港稅務局已就本集團於以往年度的若干佣金收入進行補加評稅。此稅務個案已於年內定案，導致港幣38百萬元的額外稅務支出。根據於2007年9月28日簽訂的彌償契據，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倘有關稅務索償於本公司於2007年10月17日上市前存續，則將相應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據此，已向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港幣22百萬元，有關金額已計入一般儲備中。

8. 股息

(a) 年內股息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6 | 2015 |
|----------------------------------|------|------|
| 已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75港仙（2015年：6.10港仙） | 87 | 112 |
| 報告日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69港仙（2015年：6.40港仙） | 68 | 117 |
| 合計 | 155 | 229 |

報告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6 | 2015 |
|----------------------------------|------|------|
| 已批准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40港仙（2015年：6.60港仙） | 117 | 121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11百萬元（2015年：港幣570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如下：

| | 普通股數目 | |
|-------------|---------------|---------------|
| | 2016 | 2015 |
|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1,832,133,000 | 1,831,993,000 |
|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 | 88,767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832,133,000 | 1,832,081,767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性，所以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存貨

| 港幣百萬元 | 2016 | 2015 |
|---------|-------|-------|
| 製成品 | 7,079 | 6,763 |
| 原材料 | 72 | 47 |
| 在製品 | 10 | 1 |
| 於12月31日 | 7,161 | 6,811 |

| 港幣百萬元 | 2016 | 2015 |
|-----------|-------|-------|
|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 3,931 | 5,087 |
|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 1,578 | 1,724 |
| 利豐亞洲業務 | 1,652 | - |
| 於12月31日 | 7,161 | 6,811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港幣百萬元 | 2016 | 2015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 三個月內 | 4,121 | 2,785 |
| 逾三個月但一年內 | 423 | 141 |
| 一年以上 | 81 | 47 |
| | 4,625 | 2,973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3,129 | 3,273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567 | 75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 7 | 2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 | 1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 | 6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55 | 28 |
| 衍生金融工具 | 15 | 2 |
| | 8,404 | 6,360 |
| 減：非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 | (352) | (48) |
| 非流動應收賬款 | (39) | - |
| 於12月31日 | 8,013 | 6,312 |

本集團授予各主要須予呈報分部顧客之信貸如下：

| 須予呈報分部 | 一般信貸期 |
|-----------|------------|
|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 現金結算至九十日 |
|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 現金結算至一百零五日 |
| 利豐亞洲業務 | 現金結算至九十日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港幣百萬元 | 2016 | 2015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
| 即期或一個月內 | 3,552 | 1,343 |
| 逾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 266 | 23 |
| 逾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 51 | 5 |
| 六個月以上 | 20 | 18 |
| | 3,889 | 1,389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 3,663 | 2,764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 9 | 9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1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7 | 42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10 | 10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242 | 248 |
| 產品修正撥備 | 71 | 61 |
| 衍生金融工具 | 17 | 9 |
| 於12月31日 | 7,918 | 4,533 |

13. 股本

| | 2016 | | 2015 | |
|--------------|-------------|-----------|-------------|-----------|
| | 股數 (百萬股) | 港幣 百萬元 | 股數 (百萬股) | 港幣 百萬元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 | | |
|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 1,832 | 1,477 | 1,832 | 1,477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14. 業務合併

於2016年5月3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購入LF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LF Distribution Group」）之100%權益，現金總代價為333百萬美元，惟該代價可按營運資金淨額、現金及債務狀況作出慣常的成交調整。LF Distribution Group主要在亞洲各地從事消費品及醫療保健產品分銷業務（「利豐亞洲業務」），其營運地區遍及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印尼及汶萊。收購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

倘若收購LF Distribution Group於2016年1月1日已發生，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應分別約為港幣50,679百萬元及港幣588百萬元。此等金額乃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並假設因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價值調整所引起的額外攤銷、折舊及其相關稅務影響已自2016年1月1日起被採納並對相關附屬公司之業績作出相應調整。

商譽主要源自被收購業務之僱員的技能及專門技術所帶來的利益，以及預期被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融合後所獲得之協同效應。並無任何已確認之商譽可被預期用作抵扣所得稅。

14.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確認之LF Distribution Group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價值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利豐亞洲業務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3 |
| 預付租賃款項 | 69 |
| 無形資產 | 401 |
| 存貨 | 1,646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ii)） | 2,164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12 |
| 借貸 | (331)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3,925) |
| 應付所得稅 | (16) |
| 遞延稅項負債 | (113) |
|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 850 |
| 商譽 | 1,775 |
|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33) |
| 總代價 | 2,592 |
| 減：應付代價 | (79) |
| 減：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7) |
| 現金流出淨額 | 2,096 |

附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對於2016年6月30日所收購LF Distribution Group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和相關代價，目前為暫時釐定。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日，對購入的資產及負債淨額所需進行的估值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管理層只按所能掌握的最新資料暫時釐定有關價值。任何於估值及其他計算完成時對暫定價值之調整將於收購日起計12個月內確認。有關調整將按猶如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已確認作為計算基準。商譽亦將按假設公平價值已於收購日使用而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
-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價值為港幣2,164百萬元，當中包括應收賬款公平價值港幣1,535百萬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合約總額為港幣2,205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41百萬元。

15.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6年10月27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18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67百萬元）轉讓廣東偉德利之全部股權。

港幣百萬元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4 |
| 投資物業 | 34 |
| 預付租賃款項 | 7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1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5)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 |
| 出售淨資產 | 202 |
| 撥回之儲備 | 15 |
| 出售所產生之開支 | 6 |
|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附註4） | 244 |
| 代價 | 467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現金 | 223 |
| 應收代價 | 244 |
| 有關出售廣東偉德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 |
| 現金代價 | 467 |
| 出售現金及銀行存款 | (6) |
| | 461 |

16. 報告日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日後，本集團完成出售一項位於日本已被重分類為待售資產的投資物業，總代價為5,500.0百萬日圓（相等於約港幣366百萬元）。該項出售已於2017年1月27日完成。

17. 比對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列，若干比對數字（包括流動資產港幣3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港幣42百萬元）已分別被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業務回顧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中國內地

2016年，中國內地整體汽車市場的增長13.7%，因汽車製造商採取積極措施，糾正供求失衡的問題。汽車代理業的營商環境亦有改善，而新車銷售毛利率則逐漸回升。因此，中國內地整體汽車業的盈利能力有見復甦。

◇ 中國內地市場

| | 銷售量 | 變動百分比 |
|--------|----------|---------|
| 整體汽車市場 | 約28.0百萬輛 | ↑ 13.7% |
| 轎車 | 約24.3百萬輛 | ↑ 14.9% |
| 商用車 | 約3.7百萬輛 | ↑ 5.8% |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因銷售毛利率逐步提高，加上本集團於內部推行提升盈利的措施，大昌行中國內地汽車業務的分部經營業績顯著改善，上升349%。我們相信此業務分部已經走出其首個業務周期的谷底。

◇ 大昌行在中國內地的表現

| | 銷售量 | 變動百分比 |
|---------|-----------|--------|
| 大昌行整體情況 | 約100,300輛 | ↑ 4.9% |
| 轎車 | 約95,900輛 | ↑ 5.7% |
| 商用車 | 約4,400輛 | ↓ 9.6% |

大昌行的總銷售量增長4.9%。但由於人民幣貶值，營業額按港幣計算則下跌1.8%。然而，分部經營業績錄得三倍升幅，分部經營溢利率亦上升1.1個百分點。而代理業務方面，大昌行的新車銷售量及售後服務維修量分別增長5.2%及0.3%。

自2015年起，我們採取多項盈利提升措施來改善汽車業務的盈利能力，包括：

- 加強控制毛利率；
- 為新車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 透過優化庫存水平以降低經營成本；
- 透過加緊控制經常性開支來提高營運效率；及
- 優化4S特約店組合。

截至2016年年底，4S特約店的總數為80家，陳列室的數目則減至14家。同店新車銷售量及營業額均增加6.9%，同店售後服務維修量增加1.4%，而同店售後服務維修營業額則上升5.8%。我們正在尋求機會，透過增設新店及積極的併購活動來拓展4S特約店網絡。

除了新車銷售外，汽車相關業務亦於回顧年內作出良好貢獻：

- **融資租賃**業務方面，整體貸款組合的價值增長740%。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此業務於4S特約店網絡的滲透率，並將服務拓展至其他汽車代理商及合作夥伴。
- **汽車金融及保險佣金**的收入分別增長51.4%及10.5%。
- **汽車租賃業務**網絡已擴展至南京、石家莊、銅陵及鄭州，現覆蓋共22個城市。

2016年，本集團在銷售及售後服務方面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榮獲製造商頒發多個獎項：

| 4S特約店 | 獎項 |
|----------|-------------------|
| 東風本田湛江合榮 | 全國黃金鑰匙獎 五星級4S店 |
| 一汽奧迪雲南聯迪 | 最佳銷售業績獎 |
| 一汽豐田廣州廣保 | 全國金牌優秀經銷店 |
| 一汽豐田湛江駿華 | 全國十佳銀牌店 |
| 法拉利廣東駿佳 | 最佳售後服務經銷商 |
| 廣汽本田深業廣本 | 優秀經營獎 |
| 廣汽豐田廣州駿龍 | 十佳經銷商 |
| 海馬昆明合達 | 優秀經銷商 |
| 慶鈴昆明合運 | 優秀經銷商 |
| 慶鈴上海慶鈴 | 售後優秀服務經銷商 |

香港及澳門

由於消費意欲疲弱，加上環保汽車的稅務補貼計劃收窄，整體香港汽車市場於2016年下跌19.0%，基建項目延誤以及內地訪港旅行團數量急跌，亦影響商用車的需求。由於各品牌積極搶佔市場份額，轎車業務的競爭尤其激烈。

◇ 香港市場

| | 銷售量 | 變動百分比 |
|--------|----------|--------|
| 整體汽車市場 | 約50,000輛 | ↓19.0% |
| 轎車市場 | 約34,500輛 | ↓17.7% |
| 商用車市場 | 約15,500輛 | ↓21.7% |

*資料來源：香港運輸署

◇ 大昌行在香港及澳門的表現

| | 銷售量 | 變動百分比 |
|---------|----------|--------|
| 大昌行整體情況 | 約11,300輛 | ↓22.8% |
| 轎車 | 約6,700輛 | ↓23.6% |
| 商用車 | 約4,600輛 | ↓21.8% |

大昌行的表現與市場趨勢相符，總銷售量下跌22.8%，營業額亦減少17.5%。加上日圓強勢影響新車銷售毛利，令分部經營業績較去年下跌36.8%。市場競爭激烈亦令分部經營溢利率受到負面影響。在香港市場，本集團之銷售量下跌18.6%，較市場跌幅為少，因此本集團亦能維持其20.9%的市場佔有率。

儘管新車銷售下跌，但本集團的售後業務仍繼續作出穩定的貢獻，並透過提高效率來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其他汽車相關業務亦進展良好，令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包括為機場供應設備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為專營巴士安裝環保設備，如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大昌行一直致力培育人才，配合拓展售後服務的需要。本集團的學徒培訓計劃已有超過40年歷史。我們連續六年在職業訓練局舉辦的「最佳汽車學徒比獎」中榮獲冠軍。本集團的服務團隊在五十鈴國際維修技術大賽(I-1 Grand Prix)中亦榮獲季軍。

其他市場

大昌行在其他市場的營業額增長6.6%，主要由於新加坡市場帶來可觀的營業額貢獻。由於年內日圓強勢，加上台灣的奧迪業務經營情況非常困難，分部經營業績及分部經營溢利率均告下跌。

新加坡方面，受政府推行更換老化柴油車的環保政策推動，大昌行成功把握市場機會，故商用車銷售量增長20.5%。配件買賣業務亦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2016年，台灣市場境況維艱，主要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內地遊客減少。商用車方面，大昌行策略性取得多個重要公司客戶，令銷售量增長13.1%，成功紓緩市況的負面影響。奧迪代理業務方面，由於過去數年的回報偏低，大昌行決定於2017年出售這項業務。

遊艇業務

隨著大昌行強化其銷售團隊組織，本集團的遊艇業務繼續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2016年年底，中國政府推出澳門遊艇自由行的新政策，將會惠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遊艇業務。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此分部涵蓋數項業務，包括食品（包括上游食品製造、中遊分銷及下游零售業務）、電器及物流業務。

國內食品業務方面，受經濟增長放緩、反貪腐措施及近年新網上銷售渠道沖擊零售業的影響，營商環境非常困難。過去數年因銷情放緩而累積大量存貨，是整個行業面對的嚴重問題。鑑於這項潛在風險，本集團決定今年就陳舊存貨及壞賬風險而可能造成的出售虧損作充份撥備。因此，大昌行的國內食品及消費品業務的營業額下跌12.8%，分部經營業績錄得虧損港幣104百萬元，其中包括處理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及撇賬額（詳見第32頁「財務回顧」）。分部經營溢利率下跌1.1個百分點至-2.6%。

為了在中國內地市場以最佳經營狀態擴展業務和取得長遠成功，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來解決庫存問題、檢討其分銷安排和協議，以及整頓業務營運。

由於經濟持續放緩、本地消費意欲疲弱，加上入境旅客進一步減少，香港及澳門整體市場停滯不前。因此，大昌行的營業額及分部經營業績分別下跌3.7%和1.5%。分部經營溢利率微升0.1個百分點至4.7%。

食品業務

中國內地

國內食品業務方面，因過去數年銷售放緩而累積了大量存貨。我們已仔細檢視存貨及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應收款項），並決定於年內就有關風險作充份撥備。因此，此分部於年內錄得虧損。

本集團的**快速消費品**業務較去年下跌。

- 糖果類的營業額下跌25.4%，原因是日常食用的巧克力產品的銷售額下跌。
- 零食的營業額下跌26.0%，原因是與主要廠家終止交易。
- 乳製品的營業額下跌22.9%，主要由於牛奶價格急跌，加上由於環球市場的奶類產品供應過剩，引發液體奶及奶粉品牌之間激烈競爭。

- 飲料的營業額下跌11.4%，主要由於功能飲料市場的激烈競爭。

大昌行**食品**業務的銷售額穩步上升，主要是由凍肉、家禽及海鮮產品的銷售額增長所推動。國內的客戶愈趨傾向於向可靠的供應商購買優質的產品，加上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進口規例，因此，大昌行這類可靠和優質的分銷商得以受惠。我們同時繼續擴展分銷網絡，並透過自家品牌「大昌食品」把握餐飲行業對優質產品需求上升所帶來的商機。

香港及澳門

快速消費品業務的營業額下跌1.4%。

- 糖果類的營業額與去年持平。
- 乳製品的營業額上升7.3%，原因是藥房的乳製品銷量增加。
- 保健產品的營業額下跌7.9%，主要由於遊客需求量減少及出現更多替代產品。
- 酒類及飲料的營業額下跌5.8%，原因是競爭激烈。

年內，大昌行開始拓展非食品快速消費品業務，包括嬰兒及長者護理產品。這些產品透過本地零售渠道（如超市及藥房）進行分銷，並與本集團現時的分銷網絡產生協同效應。大昌行自家品牌「滋味」在市場上深受歡迎，而「滋味」鮮牛奶自2015年起更躋身經巴士德消毒的奶類品牌首五位。「滋味」將進一步擴展在華南地區及以外的分銷網絡，並擴大乳製品及其他產品的貨種供應。

食品業務的營業額微跌，但溢利大幅上升，溢利率亦有所改善。此乃由於我們就商品價格的走勢採取相應對策，並拓展顧客網絡，尤其是向餐飲業提供優質的急凍及常溫食品，我們亦在產品組合中加入可持續海鮮、肉類及家禽，以滿足大眾對健康食品及享受美食的需求。

食品製造業務方面，由於餐飲業市場表現呆滯，加上新競爭者帶來激烈競爭，營業額較去年下跌。元朗廠房於2016年完成精簡生產設備，預期新的設備將有助於提高營運效率。年內，咖啡及茶類飲品製造業務營業額錄得溫和增長。

食品零售業務的總銷售額下跌，原因是本地顧客及旅客的消費意欲放緩，以及關閉部分經營欠佳的店舖。溢利亦受舖位租金及勞工成本上漲所影響。年內，本集團策略性地革新超過10家店舖，採用全新零售概念，增加產品選擇，以提升顧客購物體驗。因此，這些新店舖的營業額及零售店毛利率均有可喜表現。自年中以來，翻新店舖亦為同店銷售額及客流量帶來增長動力。我們亦將開發大昌行電子商貿平台，作為擴大產品滲透率的另一渠道。

電器業務

在潮流耳機及音響產品日漸普及推動下，中國內地的營業額增長29.6%，令人鼓舞。除了拓展現有分銷網絡之外，我們亦將繼續發掘其他的策略網上分銷渠道，以擴大本集團的覆蓋網絡。

自本集團於2015年1月收購太平洋行後，不但享有規模效益，更可進一步拓闊品牌及產品組合，以及提升市場滲透率，因而帶動香港的營業額上升12.2%。節流措施及利好的貨幣匯率，亦對提升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物流業務

中國內地的營業額下跌，原因是新會的水果進口業務下滑，以及本集團的上海物流中心於6月份發生氨氣洩漏意外，導致產生高昂的修復成本，故對此分部業績造成影響。

在中國內地，消費者對健康及食品安全的意識不斷提高，對冷凍鏈物流服務的需求亦相應上升。我們將繼續擴展冷凍鏈物流業務版圖，並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此外，我們將策略地擴展位於上海及廣東的物流業務，為內部公司及大型企業客戶提供服務，以盡量提高本集團物流基建的使用率。

再包裝業務有所改善，澳門倉庫的出租率亦上升，但部分增長被經濟放緩抵銷，因此香港及澳門業務的營業額與去年相若。我們預期，當元朗物流中心新設的常溫倉庫於2017年初落成，以及橫琴特區的新建物流中心竣工後，物流業務將實現更快增長。

LFA業務

於2016年6月30日，大昌行順利完成對LF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 (“LFA”)的收購，LFA是一間業務遍佈亞洲的快速消費品及醫療保健產品分銷及製造平台。LFA已開始與本集團在資訊科技、後勤資源、物流需要及辦公室方面進行整合，以創造協同效應，達致規模效益及節省成本。於2016年下半年，LFA錄得分部營業額港幣3,881百萬元，分部經營業績為港幣106百萬元。

LFA業務遍佈10個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及汶萊。以市場地域而言，LFA的業務現已具備良好條件把握大中華區及東南亞高增長市場所湧現的機遇，並受惠於國家「一帶一路」的政策。

在政府醫藥招標及醫院/批發銷售的帶動下，中國內地的醫療保健產品業務表現符合預期。快速消費品業務與大昌行中國業務的整合將於2017年完成。

香港和澳門方面，*LFA*繼續保持其領先地位，尤其是糖果類業務方面，儘管快速消費品行業普遍放緩，但*LFA*仍有不少新業務處於規劃階段。受惠於公私營醫療開支不斷上升，醫療保健產品分部的銷售額持續上升。*LFA*醫療保健產品業務的基建營運快將達致飽和，而我們正計劃於未來數年擴建基建設施。

在東南亞，*LFA*繼續拓展醫療保健產品業務網絡，尤其是在泰國。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主要市場，我們亦繼續擴大快速消費品業務的規模。

藉收購*LFA*的機會，本集團適時檢討各項貿易及分銷業務所採用的技術系統。大昌行於2016年下半年對系統進行深入透徹的檢討後，計劃未來三年將投入不少於港幣140百萬元，推行支援關鍵業務功能的核心系統，包括支援上游製造、中遊分銷及下游零售業務。此舉預期可達致精簡及自動化的流程，同時加強對本集團整個供應鏈運作的監控能力及透明度，以提高生產力。

展望

展望2017年，主要貨幣的匯率波動、新一屆的選舉引致發達國家的政府政策出現變化，加上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令2017年的經濟前景極不明朗。然而，作為本集團主要市場的中國內地仍然保持穩定，本地生產總值錄得合理增長。因此，我們預期中國內地的汽車品牌代理業務將於未來數年保持穩定，並為本集團帶來正常化的回報。香港及其他市場方面，假如日圓貶值的趨勢於2017持續，汽車業務將會繼續受惠。

然而，中國內地的食品及消費品業務正處於調整階段。我們預期有關業務將走出2016年的困境，恢復元氣，為新的業務模式奠定基礎。香港及其他市場方面，由於與*LFA*整合後規模擴大，大昌行將在該業務中佔據有利位置，而所取得的規模效益將令盈利能力有所提高。然而，零售業務可能會繼續面對困難，本集團將繼續重整業務模式，以走出消費意欲不振所導致的低迷狀態。

醫療保健產品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大昌行將與廠家及中信集團合作，致力發展有關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盈利來源之一。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46,462百萬元，較去年上升3.7%（2015年：港幣44,803百萬元）。若扣除利豐亞洲業務的營業額，本集團之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及食品及消費品業務之營業額均告下跌。連同利豐亞洲業務所貢獻的溢利，股東應佔溢利減少10.4%至港幣511百萬元（2015年：港幣570百萬元），若扣除利豐亞洲業務的溢利，除中國內地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及其他市場的食品及消費品業務外，所有業務分部的溢利均告下跌。

營業額

2016年之營業額為港幣46,462百萬元，較2015年港幣44,803百萬元上升3.7%，主要由於集團自2016年7月起計入利豐亞洲業務的營業額。

●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之分部營業額下跌4.4%至港幣32,598百萬元（2015年：港幣34,09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三分之二。

人民幣匯價偏軟，對中國內地分部的營業額產生負面影響。然而，該等負面影響被轎車銷量上升所抵銷，令營業額微跌1.8%至港幣24,555百萬元。

在香港及澳門分部，由於商用車及轎車需求下降，集團營業額下跌17.5%至港幣5,664百萬元。2015年，香港特區政府為更換老化柴油商用車而提供的特惠補償計劃，帶動商用車銷售強勁。惟該計劃規模於2016年縮小，令商用車銷量下跌。由於歐元疲弱導致主要歐洲廠商的定價具競爭力，使香港及澳門分部的轎車銷量按年下跌。

在其他市場，受到台灣及新加坡商用車業務強勁的帶動，營業額增長6.6%。

-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之分部營業額為港幣9,952百萬元，較去年下跌7.1%（2015年：港幣10,710百萬元）。

中國內地分部受消費者意欲轉弱所影響，使快速消費食品業務受嚴重影響。所有類別（即糖果、零食、乳製品及飲料等）的銷量均告下跌，營業額下跌12.8%至港幣4,000百萬元。

香港及澳門分部營業額微跌3.7%至港幣5,397百萬元。原因是食品、食品製造及零售業務疲弱，惟部分下跌被去年收購的太平洋行的強勁增長所抵銷。

在其他市場，新加坡食品業務有所改善，帶動營業額上升7.6%至港幣555百萬元。

- **利豐亞洲業務**

利豐亞洲業務分部營業額為港幣3,881百萬元，其中54%來自消費品分銷，46%來自醫療保健產品分銷。

除稅後分部溢利

2016年的除稅後分部溢利為港幣997百萬元，較2015年的港幣1,090百萬元下跌8.5%。

-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除稅後分部溢利下跌12.5%至港幣759百萬元（2015年：港幣867百萬元）。

儘管營業額下滑，中國內地除稅後分部溢利仍由2015年的港幣23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港幣220百萬元，增幅接近10倍，主要反映新車銷售的毛利率改善、售後業務盈利能力增強，以及經營成本下降所致。

然而，香港及澳門的除稅後分部溢利大幅下跌37.5%至港幣427百萬元（2015年：港幣683百萬元）。日圓升值導致採購成本上升，溢利率下降，加上銷售按年下跌，令分部業績受到負面影響。

其他市場的除稅後分部溢利由2015年的港幣161百萬元下跌至2016年的港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對台灣的轎車存貨作出了撥備所致。

●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除稅後分部溢利為港幣87百萬元，較去年下跌42.0%（2015年：港幣150百萬元）。

中國內地的除稅後分部虧損為港幣117百萬元（2015年：虧損港幣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快速消費食品業務。於2016年，除快速消費食品業務銷售疲弱外，業績反映多項一次性開支，包括以大幅折讓價清理存貨、為將過保質期的庫存撇賬、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作減值準備，以及為變現投資價值而處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所得的收益。

香港及澳門的除稅後分部溢利微跌0.9%至港幣214百萬元，原因是食品業務營業額下跌。商業及工業地區的租金上漲，進一步加重集團的成本壓力。儘管如此，不利影響已部份被電器業務的鼓舞表現所抵銷。

● 利豐亞洲業務

除稅後分部溢利為港幣85百萬元，消費品及醫療保健產品的表現均符合預期。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11百萬元，較2015年的港幣570百萬元下跌10.4%。業績主要受香港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溢利減少及中國內地快速消費食品分銷業務錄得虧損所影響。另一方面，中國內地的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取得鼓舞增長。年內，本集團為變現投資價值而處置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因而分別錄得除稅前收益港幣249百萬元及港幣89百萬元。於報告日後的2017年1月27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署一項房地產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500.0百萬日圓（相等於約港幣366百萬元）出售一項位於日本的投資物業。港幣188百萬元的除稅前重算收益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32,133,000股（2015年：1,832,081,767股）計算。2016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7.89港仙，較2015年的31.11港仙下降10.4%。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性，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69港仙（2015年：6.40港仙），連同本年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4.75港仙（2015年：6.10港仙），2016年總股息為每股8.44港仙（2015年：12.50港仙）。

財務費用

縱使本年6月因收購利豐亞洲業務而增加貸款，但由於償還了人民幣銀行貸款，加上與銀行多次磋商後調低利率，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下跌10.8%至港幣189百萬元（2015年：港幣212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上升62.6%至港幣465百萬元（2015年：港幣286百萬元）。年內實際稅率為42.4%（2015年：30.6%），主要由於與香港稅務局達成一項一次性的稅務清算安排、中國內地虧損單位令除稅前溢利減少，以及國內並沒有集團虧損寬免所致。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資產淨值港幣9,24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9,488百萬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1,832,133,000股普通股（2015年12月31日：1,832,133,000股普通股）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5.05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5.18元）。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的資本承擔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6 | 2015 | 變動 |
|----------------|------------|------------|-------------|
| 已經訂約 | | | |
| - 資本開支 | 267 | 95 | 172 |
| - 其他 | - | 1 | (1) |
| 於12月31日 | 267 | 96 | 171 |
| 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 | | | |
| - 資本開支 | 178 | 241 | (63) |
| 於12月31日 | 178 | 241 | (63)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授港幣75百萬元（2015年：港幣75百萬元）及已動用港幣33百萬元（2015年：港幣26百萬元）之銀行融資額度作出擔保。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一間附屬公司對一間聯營公司的一位貿易債權人發出歐元1.2百萬的擔保。

資本開支

於2016年，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為港幣612百萬元（2015年：港幣651百萬元），主要用途概述如下：

- | | | |
|-----------|---|--|
|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 - | 於中國內地翻新4S特約店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購置試駕車與為汽車租賃業務購置汽車 |
|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 - | 裝置及配置、廠房及設備與物流設施 |
| 利豐亞洲業務 | - | 裝置及配置、廠房及設備 |

| 港幣百萬元 | 2016 | 2015 | 變動 |
|-----------|------|------|------|
|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 441 | 444 | (3) |
|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 90 | 158 | (68) |
| 利豐亞洲業務 | 26 | - | 26 |
| 其他業務 | 45 | 29 | 16 |
| 集團總部 | 10 | 20 | (10) |
| 於12月31日 | 612 | 651 | (39) |

司庫政策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度的財務監控、穩健的風險管理及有效運用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實體之現金管理及融資活動均集中在總公司層面進行，藉以加強監控及提升效率。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建立本地現金池和跨境現金池以增加現金使用的效率。

鑑於市場限制及規管約束，香港以外地區的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而總公司則進行密切監管。香港以外地區融資活動須於施行前經總公司審閱及批准。

現金流量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港幣百萬元 | 2016 | 2015 | 變動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1,614 | 1,779 | (165) |
| 營運資金之減少 | 986 | 1,625 | (639)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 2,600 | 3,404 | (804) |
| 已付所得稅 | (366) | (374) | 8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 2,234 | 3,030 | (796) |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999) | (610) | (1,389) |
|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204) | (233) | 29 |
| 來自 / (用於)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51 | (2,455) | 2,6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 淨額 | 182 | (268) | 45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016年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097百萬元（2015年：港幣934百萬元）。加回財務費用和撇除非現金項目如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扣除非現金非經常項目如投資物業重算收益淨額和匯兌虧損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為港幣1,614百萬元（2015年：港幣1,779百萬元）。

營運資金之減少

2016年營運資金減少港幣986百萬元，當中包括存貨減少港幣1,039百萬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港幣120百萬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港幣67百萬元。營運資金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汽車存貨減少。

2015年營運資金減少港幣1,625百萬元，當中包括存貨減少港幣1,739百萬元，主要是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汽車存貨減少（計及匯率影響，存貨減少港幣1,912百萬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港幣62百萬元，惟部份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港幣176百萬元所抵銷。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016年計及營運資金之減少，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為港幣2,600百萬元。連同已付所得稅港幣366百萬元，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2,234百萬元。

2015年計及營運資金之減少，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為港幣3,404百萬元。連同已付所得稅港幣374百萬元，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3,030百萬元。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16年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支出為港幣646百萬元及業務合併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2,096百萬元；扣除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港幣197百萬元及來自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港幣546百萬元後，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1,999百萬元。

2015年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支出為港幣657百萬元；扣除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港幣200百萬元及用於其他投資活動（主要為業務合併）之現金淨額港幣153百萬元後，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610百萬元。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16年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53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淨額港幣890百萬元，向一間中介控股公司為數收回稅務彌償港幣22百萬元。惟部分償還予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前關聯方貸款港幣480百萬元、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流出現金淨額港幣76百萬元、利息支出港幣205百萬元及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港幣204百萬元所抵銷。

2015年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2,688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淨額港幣2,129百萬元、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流出現金淨額港幣117百萬元、利息支出港幣209百萬元及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港幣233百萬元。

集團債務及流動性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6 | 2015 | 變動 |
|---------|--------------|-------|-----|
| 總負債 | 7,424 | 6,550 | 874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60 | 1,110 | 50 |
| 淨負債 | 6,264 | 5,440 | 824 |

本集團已建立數個中國內地人民幣現金池和跨境人民幣現金池，從而更有效地運用中國內地的現金和降低人民幣銀行存款水平。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現金及銀行存款按貨幣劃分概述如下：

| 港幣百萬元等值 | 港幣 | 人民幣 | 日圓 | 美元 | 新加坡元 | 新台幣 | 其他 | 合計 |
|------------|-------|-------|-----|-------|------|-----|-------|--------------|
| 總負債 | 3,905 | 479 | 297 | 2,461 | 25 | 192 | 65 | 7,424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23 | 710 | 39 | 20 | 37 | 24 | 207 | 1,160 |
| 淨負債 / (現金) | 3,782 | (231) | 258 | 2,441 | (12) | 168 | (142) | 6,264 |

槓桿比率

本集團對淨資本負債比率密切監察，以求達致最佳資本結構，從而確保本集團償付及持續經營之能力。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41.8%，而於2015年12月31日為37.6%。

| 港幣百萬元 | 2016 | 2015 | 變動 |
|---------|---------------|--------|-------|
| 淨負債 | 6,264 | 5,440 | 824 |
| 股東資金 | 8,732 | 9,047 | (315) |
| 總資本 | 14,996 | 14,487 | 509 |
| 淨資本負債比率 | 41.8% | 37.6% | 4.2% |

淨負債於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為收購利豐亞洲業務提供資金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實際利率為2.4%（2015年12月31日：2.8%），此乃由於港幣及美元銀行借貸增加，而其借貸利率比人民幣銀行借貸較低。

未償還負債之到期結構

本集團按現金流量及於負債到期時的再融資能力，積極管理負債到期結構直至債項到期為止。於2016年12月31日，借貸需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 港幣百萬元 | 佔總額百分比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2,357 | 32%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317 | 18%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750 | 50% |
| 合計 | 7,424 | 100% |

備用融資來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1,16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110百萬元）外，亦有未提取的備用貸款融資額港幣8,24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7,510百萬元），當中港幣39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00百萬元）為獲承諾的定期貸款額度，另港幣7,85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7,210百萬元）為非承諾短期貸款額度。此外，本集團備用貿易融資額為港幣4,91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91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按融資來源劃分的借貸概述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合計 | 已動用 | 備用借貸額 |
|-----------|--------------|-------|-------|
| 獲承諾融資額： | | | |
| 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 | 6,739 | 6,349 | 390 |
| 非承諾融資額： | | | |
| 短期貸款額度 | 8,828 | 975 | 7,853 |
| 貿易融資額 | 6,222 | 1,307 | 4,915 |

備用融資來源（續）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上可調節至總負債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6 | 2015 | 變動 |
|--------------|--------------|-------|---------|
| 已動用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 | 6,349 | 4,474 | 1,875 |
| 已動用短期貸款額度 | 975 | 2,004 | (1,029) |
| 貼現票據及貿易貸款 | 121 | 90 | 31 |
| 其他 | (21) | (18) | (3) |
| 合計 | 7,424 | 6,550 | 874 |

抵押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價值港幣35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99百萬元）的資產被用作為中國內地的承兌匯票及購買汽車存貨、於日本的貼現票據及馬來西亞的貼現銀行承兌匯票之融資抵押。

貸款契約

以下是獲承諾銀行融資的主要財務契約：

| | |
|------|------------------|
| 股東資金 | > 或 = 港幣2,500百萬元 |
| 淨負債 | < 股東資金 |
| 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人力資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18,308名僱員，比去年增加2,101名或13%。在中國內地的僱員人數為11,234名，香港及澳門的僱員人數為4,825名，分佈在其他地區包括日本、台灣、新加坡、緬甸、印尼，馬來西亞，汶萊，泰國和菲律賓的僱員人數為2,249名。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給予求職者及僱員平等的僱用及晉升機會，亦嚴格執行公平及一致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方案。此外，集團亦維持僱員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個人操守。

薪酬

為穩固業務的持續發展，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薪酬方案，以確保方案具市場競爭力以激勵及挽留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及有表現的僱員。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持續提供各種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支持業務及僱員的發展需要。為優化人才儲備，本集團進一步透過實習生、學徒及培訓生計劃培育新一代的人才。

僱員關愛

本集團重視對僱員的關愛，除加強職安健工作外，亦定期組織不同種類的體育、社交及文娛康樂活動以豐富僱員工作及個人生活。

企業管治

大昌行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維持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至為重要，以增加投資者的信心及維護股東的利益。大昌行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2016年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大昌行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管理層及大昌行內部與外聘核數師審閱2016年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財務報表。

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已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69港仙（2015年：每股6.40港仙），連同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4.75港仙（2015年：每股6.10港仙）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8.44港仙（2015年：每股12.50港仙）。每股8.44港仙之股息總額將佔大昌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達港幣155百萬元（2015年：港幣229百萬元）。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3.69港仙須待大昌行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派發予在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名列大昌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大昌行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大昌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由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大昌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述分段(i)），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分段(i)及(ii)的時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大昌行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大昌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或出售大昌行之任何股份。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乃大昌行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年報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登載於大昌行之網頁（www.dch.com.hk）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2016年年報約於2017年3月30日分別登載於大昌行及聯交所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甘瑤斯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大昌行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葉滿堂、黎汝雄及劉仕強

非執行董事：張極井（主席）、郭文亮及費怡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雄、楊汝萬、陳棋昌、陳許多琳及胡展雲